

滕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及省、枣庄市、滕州市政府有关政府信息公开文件要求，结合我局实际，编制并向社会公布滕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下简称市发改局）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以来，市发改局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及省、枣庄市和滕州市政府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要求，紧扣工作实际，服务经济社会大局，把政务信息公开作为长期的动态工作落到实处，进一步健全工作机制，规范政务公开形式和内容，加强市政府信息公开专栏、门户网站信息公开工作管理，不断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水平。

（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市发改局按照市委、市政府的统一部署和要求，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以制度建设为抓手，以完善服务为重点，不断扩展公开内容，强化公开监督，依法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对政务服务工作起到了较好的宣传作用。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主动公开

政府信息 187 条。其中，通过市人民政府官网信息公开页面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54 条，通过市人民政府官网市发展和改革局栏目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133 条。

1. 及时公开机构概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条第（二）款要求，及时更新机关职能、机构设置、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方式等，并在市人民政府官网信息公开页面和市人民政府官网市发展和改革局栏目公布。



2. 及时公开发展规划。结合滕州市实际，及时公开发布《滕州市 2024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等计划规划文件，让公众了解，更好引导全社会关心支持规划实施工作。



政府信息公开

发改局

请输入关键词



政府信息
公开指南



政府信息
公开制度



法定主动
公开内容

通知公告

• 规划计划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滕州市202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2024年03月25日
滕州市202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2023年04月06日
滕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2022年01月06日
滕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2021年01月03日
滕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	2011年01月31日

3. 推进行政权力运行公开。一是每季度公开政府工作报告进展情况。对政府工作报告中的重点项目进度、诚信建设、产业振兴工作，在政府信息公开专栏主动公开。二是公开行政执法信息。公开行政执法服务指南、年报，公布行政执法流程图，及时公示行政执法结果信息。



当前位置: 首页 > 政务公开 > 政务公开专题 > 行政执法公示

全部	市发改局	市应急局	生态环境局滕州分局	市人社局	市住建局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市卫生健康局	市市场监管局	市工信局	市教体局	市科技局	市司法局
市财政局	市自然资源局	市城乡水务局	市交通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文化旅游局	

事前公开

[行政执法事前公示](#) [行政执法服务指南](#) [执法流程图](#)

滕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行政执法事前公示
滕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事前公开事项

2024年09月23日
2024年09月23日

行政执法主体公示

行政执法人员公示

事后公开

[行政执法结果公示](#) [行政执法统计年报](#)

滕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24年三季度煤矿行政处罚信息公示
滕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24年二季度煤矿行政处罚信息公示
滕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24年一季度煤矿行政处罚信息公示
滕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23年三季度煤矿行政处罚信息公示
滕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23年二季度煤矿行政处罚信息公示

2024年10月08日
2024年07月03日
2024年03月25日
2023年09月28日
2023年06月16日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行政许可、行政处罚”

(二) 规范依申请公开

1. 依申请公开情况。2024年，滕州市发改局共受理22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结转上年政府信息公开申请0件，均为自然人提交。

2. 处理情况。共答复政府信息公开申请22件，按时办结22件，按时办结率100%。其中，予以公开11件，不予公开0件，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的11件。与2023年相比，受理数量减少12件。因信息公开引起的行政复议1件，复议结果为纠正。

（三）强化信息管理

贯彻落实信息公开相关政策，严格落实信息发布“三审三校”制度，加大信息公开力度，及时公开年度预算决算、政务服务办理情况等信息；全面梳理门户网站政务公开目录，及时更新、细化优化主动公开基本目录；全面评估清理历年行政规范性文件，及时更新文件有效性，确保数据内容准确、公众查询便利。

（四）优化平台建设

进一步完善政府门户网站政府信息公开平台，使政府信息公开平台逐步规范合理、运作有序。此外，我局在门户网站突出完善和管理好各个栏目，加强政务公开工作，极大地完善了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五）强化监督保障

一是加强组织领导。及时调整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狠抓职责任务落实。**二是**强化制度建设。修订完善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制发政务公开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分工方案、考评方案，夯实政务公开工作制度基础。**三是**加强工作部署。强化责任意识，坚持与业务工作同部署、同检查、同考核。**四是**强化工作专题培训。加强相关人员的业务知识培训，切实提升信息公开工作能力。

2024年，市发改局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审查不当或保密审查机构未履行保密审查职责而引起的失泄密情况。2024年度未进行社会评议，未发生责任追究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2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22	0	0	0	0	0	22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 本年 度办 理结 果	(一) 予以公开	11	0	0	0	0	0	11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 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 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 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 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 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 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 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 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 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 关政府信息	11	0	0	0	0	0	11
2. 没有现成信息需		0	0	0	0	0	0	0	

		要另行制作						
		3. 补正后申请内容 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五) 不予 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 申请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 版物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 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 认或重新 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六) 其他 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 由逾期不补正、行政 机关不再处理其政 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 收费通知要求缴纳 费用、行政机关不再 处理其政府信息公 开申请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22	0	0	0	0	0	22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结果	其他	尚未	总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结果	其他	尚未	总	结果	结果	其他	尚未	总
					维持	纠正	结果	审结	计	维持	纠正	结果	审结	计
0	1	0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存在问题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在进一步规范化、制度化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同时，也存在一些不足，主要是：政府门户网站运维监管仍需强化，重点领域信息主动公开仍需深化，政务公开工作队伍稳定性和专业性仍需加强。

(二) 改进措施

一是提升信息公开质量。加大主动公开力度，及时更新信息，推进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提升政策文件公开质量。二是加强门户网站管理。持续做好政府网站运行情况的日常检

查，提升政府信息公开的传播力、影响力与引导力。三是加强政务公开工作队伍建设。完善政务公开工作规范，加强对工作人员的培训力度，全面提升政务公开工作队伍能力和水平。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1. 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方面。2024 年度，本单位未收取信息处理费。

2. 落实上级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对照《滕州市 2024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围绕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明确责任主体和完成时限。

3. 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情况方面。市发改局高度重视建议提案办理工作，成立专门工作小组，严格办理程序，加强与代表委员们的沟通，扎实做好承办建议提案的办理工作。2024 年度，市发改局共承办滕州人大代表建议 4 件和政协提案 13 件。截止 8 月 5 日已经全部办理答复，所有建议、提案办结率 100%，满意率 100%。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意见建议均充分协商并吸收采纳。

4. 开展政务公开创新方面：无。

5. 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数据统计需要说明的事项：无。

6. 其他有关文件专门要求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报告的事项：无。

本报告的电子版可在“中国滕州”(www.tengzhou.gov.cn)网站查询和下载。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滕州市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联系。(地址:山东省滕州市北辛中路政务中心 522 房间,联系电话:0632—5514858,电子邮箱:fagai5514858@163.com)